

113 年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區式長照機構 (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空間輔導計畫

一、目的：

為因應高齡化長期照顧之需求、布建長照社區照顧資源，落實社區照顧功能，社區式長期照顧模式為長期十年照顧計畫 2.0 的推動重點。空間規劃設計是機構營運初期最棘手的問題，本計畫擬協助有意願辦理社區式照顧服務機構單位提供整體空間規劃、修繕的具體建議，期待能減少摸索的時間，以確保服務品質。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簡稱本局）。

三、輔導申請對象：

- (一) 公立長照機構。
- (二)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定長照機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或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 (三) 年滿 20 歲，且具行為能力之國民。
- (四) 法人。
- (五) 團體。
- (六)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得設立者。

四、輔導期程：

113 年 3 月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擬預計辦理輔導 15 場次，經費用罄為止。

五、輔導重點策略：

為使本市社區式長照機構申請者，能於籌設過程瞭解服務規劃之意涵及理念，辦理空間輔導，提供空間規劃、動線設計等相關建議。

六、輔導規劃：

- (一) 依輔導申請之對象需求，提供空間規劃之輔導計畫，未辦理社區式長照機構者為優先輔導對象。
- (二) 聘請專家學者或實務經營者，組成輔導委員小組，分項進行實地輔導。

七、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 輔導申請案件之申請，應填具「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空間規劃輔導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及其他應備文件後，函送本局初審。

1、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影本。

2、建物使用執照影本。

3、空間平面設計草圖及建物外觀。

(二) 本局初審完成後，將於2個星期工作天安排輔導委員及申請對象實地空間輔導。

(三) 申請輔導單位函送本局之申請輔導資料及附件，無論是否予以符合輔導，均不予退件。

八、預期效應：經由委員輔導後，規劃完善空間場域、提升經營管理理念、提供優質照顧服務品質，讓長者們能夠得到適切的照顧有尊嚴的在地安老。